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鈿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思鈿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5時許，在新竹市○區○○街0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安非他命，應予更正）放置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後，明知其身體所含毒品濃度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程度，猶於同日晚間某時許，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新竹市○區○○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嗣於翌（6）日凌晨0時10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路口時，因員警觀察陳思鈿神情緊張、形跡可疑而予以攔查，經其同意搜索後，在其褲子口袋及隨身包包內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所涉施用、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480ng/mL）、甲基安非他命（29840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思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

0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2 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案類：海洛因、安非他命、依托咪
03 酯）。

04 （三）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5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99）、台灣尖端先進
06 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7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99）。

08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暨附件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
11 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經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4
14 80ng/mL）、甲基安非他命（29840ng/mL）陽性反應，濃
15 度值已達行政院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
16 驗判定檢出安非他命（50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甲基
17 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
18 mL以上）之濃度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
19 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
20 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1 （二）爰審酌施用毒品對駕駛人之身體控制、反應及認知能力具
22 有不良影響，致駕駛人於行駛時無法適切依據行車規則操
23 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24 性，此為一般智識健全之人均可認識者，被告對於施用毒
25 品後駕車上路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認識，詎仍漠視上
26 開危險，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駕駛汽
27 車於夜間行駛在市區道路，且依查獲當時員警之觀察，被
28 告駕駛行為已有蛇行、車身搖擺不定等駕駛操控力欠佳之
29 情形，且步行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等情，有員警測試觀
30 察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9頁），益見其駕駛之危險
31 性甚高，所為實不足取。惟衡酌被告始終坦承施用毒品後

01 駕駛汽車，態度尚可；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
02 工，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參以其
03 雖未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其他相類之公共危險犯罪，惟
04 有諸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
05 錄（見本院卷第11-36頁），素行不佳，猶未知警惕，本
06 案更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汽車上路；暨
07 其犯罪動機、目的、體內毒品濃度值程度、在市區道路於
08 夜間駕駛自用小客車所造成之公眾交通潛在危險性、幸未
09 肇生交通事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非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犯行所用
12 或預備之物，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應
13 由檢察官於另案偵辦被告所涉施用、持有第一、二級毒品案
14 件中為適法之處理，併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9 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林珊慧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偵卷第4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海洛因1包	毛重4.1公克，淨重3.9公克
2	安非他命2包	①毛重11.9公克，淨重11.7公克②毛重0.9公克，淨重0.7公克
3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毛重32.9公克，毒品淨重微量無法磅秤
4	海洛因分裝勺1支	毛重0.8公克，毒品淨重微量無法磅秤
5	含依托咪酯之電子菸2組	①毛重35.4公克（毒品淨重無法磅秤） ②毛重36.7公克（毒品淨重無法磅秤）
6	含依托咪酯之菸彈6顆	總毛重31.1公克（毒品總淨重無法磅秤）
7	手機1支	型號：iPhone 15 Plus，含門號000000000 00號SIM卡1枚，IMEI碼：000000000000000 0